关于对《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做好对省级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原省农业厅联合24家单位于2009年12月印发了《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出台后，全省各级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使我省农业产业化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至2019年12月，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已达903家。

随着我省农村产业革命的纵深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出现了一系列的新特点、新趋势和新要求，《暂行办法》不足日渐凸显。结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8部委2018年联合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组成调研组，对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先后形成了《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查核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村产业革命情况汇报》、《全省国有农业企业调查统计情况报告》，并对370家市（州）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在此调研基础上起草了《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为使《征求意见稿》更符合龙头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多次深入企业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征求意见稿》初稿形成后，又进一步征求了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部分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举办了专家论证会。并充分参照了国家八部委和部分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的办法，从简化程序、减少证明、搭建平台的角度，对《暂行办法》进一步调整修订，最后形成了《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时效性、操作性更强，对全省龙头企业快速高质量发展更具指导意义。

二、文件起草依据

以《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重点参考了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供销总社联合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内容。

三、文件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共有5个章节，总计24条。

第一章总则分为5条，主要提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意义，以及省级龙头企业定义，明确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管理部门，具体工作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实施，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由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

第二章申报分为4条，主要规定申报企业符合的基本条件，条件设定过程中，着重体现了对申报同等公平对待，尤其是针对我省水产养殖产业规模较小的特点，降低了对水产养殖企业总资产及年销售收入的标准，同时，取消部分申报证明材料，将《暂行办法》中企业证明材料调整为情况说明，也突出体现“简政放权”精神。

第三章认定分为3条，主要明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工作程序，执行企业自愿申报、专家综合评审等程序，专家组评价意见经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运行监测分为5条，主要提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监测。监测年，对企业运行经营情况通过考核，经专家组审议后，提交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合格企业发文公布名单，重点提出在监测年，企业信用状况列入监测内容。省级龙头企业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附则分为7条，主要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人员、申报企业等行为进行规范，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尽义务加以说明。提出市（州）要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管理办法，分级培育龙头企业。同时明确《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四、《办法》的主要特点

（一）明确认定主要工作部门。明确全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税务局、贵州证监局、省供销合作社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运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明确认定标准。为精准培育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使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更具行业代表性，使重点龙头企业在产业扶贫、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使12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都有领军重点龙头企业，结合省领导领衔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的实际，对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类别进行了分类。将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分类，由当前的一般类、批发市场类两大类，细分为种植类、家畜养殖类、家禽养殖类、水产养殖类、农产品加工类、休闲农业类、社会化服务类、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8大类，明确了各类企业的申报标准。

（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结合国务院简政放权工作的要求，对部分由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修改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出具承诺书即可，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四）明确优先条件。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劳务关系、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其他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